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韋秀穎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1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41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345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（376736800A_1100345369_ATTACH1.doc、
376736800A_1100345369_ATTACH2.doc）

主旨：有關辦理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111年監場人員工作講習」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考選部110年12月27日選參字第11000053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培訓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考試監場工作人員，本案
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參訓對象：符合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第3點
之規定，為現任委任及相當委任以上公務人員或國民小
學以上合格教師，年齡在20歲以上65歲以下，身體健康
足以勝任監場工作，且未來有意願參加國家考試監場工
作者。本次訓練以具有監場經驗但尚未領有國家考試監
場人員識別證者為優先。

（二）訓練時間：

1、第一場次：111年1月13日（星期四），上午9時至12
時。

電子
文
騎

6

人事室 110/12/30 14:27



1100008520

有附件

2、第二場次：111年1月13日（星期四），下午2時至5時。

（三）訓練地點：本府13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。

（四）講師：考選部翁專門委員文斌。

（五）參訓名額：每場次各70人，共計140人（額滿為止，不接受現場報名）。

（六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。

（七）注意事項：講習時間共180分鐘，課程內容詳如講習程序表。

三、請各機關學校推薦參訓人員，並於報名迄日前逕至「公務雲系統」—「教育訓練管理系統」—「輸入課程名稱查詢」—「機關點選代理報名」—「新增對象：選取參訓同仁」—「確認無誤後點選報名」即可完成報名。

四、講習推薦名冊將於111年1月10日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，屆時請各機關學校自行下載並轉知參訓人員準時參加，本府將不另發函通知。

五、請各機關學校核予參訓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轉知參訓人員務必於講習當日繳交1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（請於相片背面寫上機關、姓名、座號），以憑製作監試人員識別證。

六、本講習及格人員，係取得國家考試監試人員識別證，非即為111年桃園考區監場人員，本府另將於各項考試舉辦前再函請各機關學校推薦監場人員。

七、另為因應COVID-19疫情防治，及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

電子文
電文騎

公務
交換
章

8

23

心防疫措施，本次講習，請參訓人員落實個人衛生及防護措施（勤洗手、自備防護用品等等）、保持社交距離，並於參訓期間全程配戴口罩。若近期有自境外返國者，請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；若有發燒（耳溫38度、額溫37.5度）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）、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症狀，請立即就醫並在家休養，暫勿到訓；如僅感冒而未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），請依醫囑定時服藥且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參訓人員健康。

八、檢送講習程序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